

关于自有资金参与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为提高中航证券自有资金使用率，促进中航证券业务发展，综合考虑产品的风险及收益，经中航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鑫航 3 号”）的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）研究决定，管理人拟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认购鑫航 3 号集合计划份额，且自有资金认购鑫航 3 号的份额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%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鑫航 3 号的限制和退出安排如下：

1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，管理人方能办理自有资金参与鑫航 3 号事宜。

2、本次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不短于 6 个月，参与或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。

3、为应对巨额退出、解决流动性风险，或因退出导致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被动超过 20%，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，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。但是，管理人应当履行参与、退出前的告知程序。

4、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16%，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时，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。由于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其他原因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占本计划总额的



比例被动超过 20%时，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被动超限情况，包括超限比例，超限原因等。同时，管理人将自超标发生之日且具备退出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。

5、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鑫航 3 号集合计划，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，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